附件

监察执法一处2022年第9批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执法决定日期** | **执法主体** | **执法对象** | **违法违规事实** | **处罚依据** | **处罚内容** |
| 1 | 2022年8月8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兖煤万福能源有限公司 | 查看矿井安全监控系统，2022年6月13日-7月10日1305轨道顺槽掘进工作面主、备风机多次出现同时开、停的状态，经核实，开停传感器故障，未及时维护，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1307胶带顺槽掘进工作面使用的锚杆拉力计压力表损坏，未加压状态下显示约4Mpa，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条第五款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 | 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 |
| 2 | 2022年8月8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兖煤万福能源有限公司 | 1307工作面胶带顺槽进风联络巷掘进工作面有4处锚杆托盘未贴紧岩面，不符合《1307工作面胶带顺槽进风联络巷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中“锚杆托盘贴紧岩面”的规定，1307工作面胶带顺槽进风联络巷掘进工作面掘进约80m，只对巷道进行初喷，未进行复喷，不符合《1307工作面胶带顺槽进风联络巷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中“初喷紧跟迎头，复喷成巷距迎头不得超过50m”的规定，1305轨道顺槽掘进工作面迎头后100m范围内初喷未覆盖金属网片，不符合《1305工作面轨道顺槽施工作业规程》中“初喷后不得露出金属网”的规定，泄水巷掘进工作面迎头往外约15m巷道顶部初喷未覆盖金属网，不符合《泄水巷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中“初喷紧跟迎头，初喷后不得露出金属网”的规定，1305胶带顺槽帮部锚索支护滞后迎头距离约8m，不符合《1305胶带顺槽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中“帮部锚索支护滞后迎头不得超过6m”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 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 |
| 3 | 2022年8月8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兖煤万福能源有限公司 | 1305轨道顺槽掘进工作面第四部滚筒驱动带式输送机尾部30m长一段皮带机有浮矸、一处磨底托辊，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回风大巷滚筒驱动带式输送机机尾矸石磨底皮带，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950m排水巷约200m长的水沟中，淤泥已达水沟容积的三分之二，未及时清理，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一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泄水巷掘进工作面穿煤施工段使用U29型钢棚加强支护，有2处相邻钢棚支架间未采用拉杆连接，有1处棚后冒落空间未背实，不符合《泄水巷穿煤施工安全技术措施》中“相邻两架钢棚间采用3道拉杆连接”、“棚后冒落空间用方木背实”的规定，1305胶带顺槽皮带，L-414#预卸压孔处下方积水、淤泥多，已至底托辊，磨底托辊，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 罚款人民币肆万元整 |
| 4 | 2022年8月8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兖煤万福能源有限公司 | 矿井未将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报告，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五项 | 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 |
| 5 | 2022年8月8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兖煤万福能源有限公司 | 查瓦斯便携仪发放记录、人员位置监测系统并核实：7月20日，中煤71处万福项目部班组长夏某某、李某某下井作业时未携带便携式甲烷检测报警仪，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四条 | 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 |
| 6 | 2022年8月8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兖煤万福能源有限公司 | 矿井开采煤层具有爆炸危险，1305胶带顺槽R-404#预卸压孔下方的煤粉堆积，未及时清理，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 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 |
| 7 | 2022年8月8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兖煤万福能源有限公司 | 主井底清理斜巷和副井底清理斜巷使用的双速绞车，紧急制动闸拉至极限位置后与水平成45°夹角，放手后不能自锁，与说明书规定的安全技术要求不符,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条第五款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 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 |
| 8 | 2022年8月8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山东省邱集煤矿有限公司 | 现场检查发现111108胶带顺槽掘进工作面正在使用的综掘机无机载甲烷断电仪，也未设置便携式甲烷检测报警仪，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零一条第一项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 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 |
| 9 | 2022年8月8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山东省邱集煤矿有限公司 | 111108胶带顺槽掘进工作面已掘进至断层，现场检查发现巷道锚索永久支护滞后迎头6m，不符合《111108胶带顺槽过断层组安全技术措施》“永久支护锚索拖后迎头距离不大于1800mm”的要求。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 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 |
| 10 | 2022年8月8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山东省邱集煤矿有限公司 | 2022年7月26日01时20分-2时23分,111108胶带顺槽掘进工作面停风时间达1小时3分钟，经核查，工作面停风期间有2名掘进工人未撤至全风压进风流处。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六十五条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 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 |
| 11 | 2022年8月8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山东省邱集煤矿有限公司 | 2022年7月25日16时14分-17时26分,121104胶带顺槽掘进工作面主局部通风机停机，切换到备用局部通风机工作时，该通风机通风范围内现场仍有17名工人进行作业，该工作面未停止作业。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六十四条第七项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 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 |
| 12 | 2022年8月8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山东省邱集煤矿有限公司 | 矿井开采11煤层为自燃煤层，井下采空区密闭内氧气浓度长期在16%左右变化，121101密闭内氧气浓度为16%，111101密闭内氧气浓度为16%，111102密闭内氧气浓度为15.5%，111103密闭内氧气浓度为16.5%，111104密闭内氧气浓度为14.5%，111105密闭内氧气浓度为15.5%，矿井长期未分析原因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 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 |
| 13 | 2022年8月8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山东省邱集煤矿有限公司 | 2022年7月26日，瓦斯检查工刘某某未按巡回路线规定对西翼回风巷5＃溜子道、西翼回风巷稳车等地点进行瓦斯检查，未严格执行瓦斯巡回检查制度，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五项的规定。 |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四条 | 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 |
| 14 | 2022年8月8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山东省邱集煤矿有限公司 | 111106采煤工作面23#--40#液压支架段过断层，支架超高使用，初撑力达不到24Mpa；工作面下端头采用单元支架支护，第一个单元支架与第二个单元支架净间距2.7米；工作面57--59#支架煤壁片帮，端面距超过0.5米。不符合《111106工作面作业规程》关于管理顶帮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 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 |